就業保險失業〔再〕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						申	請	3期		年		F]	日				34	服站	八碼		E 	編號
тЬ	姓	名			身	分 證	<u> </u>	ITT				T	性	列□男	出	生	年	三 月	l E	1 電	話()		
申					統一	一編號	1	L						口女	日	期					手枝		
	通	訊			_						'			•	離	職	年	三 月	E	1 求職	登	年 月	日
	地	址	מם		40	10 01	A 1.00 17	ь.	٠,			n E	1.1-	. \+	日	期	○ T	- 11- 1-	. h.i.	記日	期	B4 (->-	\
請		職保	單位險	立 名 證	稱號	保度	负證 号	虎·	字			號	. 申 エ		或推地	181		工作所				縣(市	
-/4		71	124	21,0	3//0									.,		,,	⊙希	望工作	₹地點,			縣(市)
				其他					元		に申請			年	月		日	申		請			元
	收入	者,	月工化	作收入	金額					業給	付担	日						金		額		(非必均	真欄位)
人	有無			就業生														福利]有	**	
		一 `	金融機 需補零		包含垂	耶局)	及分.	支機構	名稱言	青完整	填寫	,存	溥之	總代號	ミ 、分支	人代號	及帳	號,請:	分別由	左至右:	填寫完?	整,位數ス	足者,不
	※ 給	二、	郵政存	簿儲金	局號	及帳號	虎 (均	含檢號	() 不)	足刀位	1者,	請在	左邊	補零	,								
_	付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及	/ 式	四四	、給付	金額	以勞	動部	勞工	保險	局核	定金	額為	準	0										
	請			申請人										銀名	テ (庫 .	島)		分行(古庙月	를)			
	請勾選	1	٦٣٠٠	總代			支代		帳				框號					檢查號		~,, 			
給	2 一項		-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<i></i>	<u>"</u>		3/16	號	亚州	5.1及1再	丁林	TK WG	711	7/1 - 1/1	T .	#H 30C	双旦派		_			
	\cup	9 、	L □ 雁 λ	 申請人	上	L 島ッカ	三蒲帳	i i															
					一	<u>√</u> 0 ~ ∩	1410	<i>'</i>		- 1		_	_					. –	7				
		卷层	<u>局號</u> 屬姓名			1	身 分	〉 證	_	1	長號:	╁	+	+	+	出	<u></u> 生	─ 年	<u></u>	 月	日性	別一田	
付				L		ľ	•	編號								日	期					男	□女
	党 扶	與問	申請人 係	酉	兄偶 ミ滿 2	00 患.	ユナ					無右	工化	乍收入	•				青書件 + 色公	齊全 證明文	件		
	養	IPPJ	121		1心障	-					^	73								四切入 障礙證			
.17-	屬容	眷原	計請 姓 請 人					} 證 編號								出日	生	年	- ,	月	日性	別□男	□女
收	料	與日	申請人		2偶	ð	光 —	細		1	<u> </u>	無	工1	 作收入		П	期		· 書件	齊全			
		關	係	□#	に滿 2	-						有								證明文			
	и F	冬枝	關均推		字心障 實 ,			付雪	垂,]	同音	举動	部	娄 工	保险	局及人	公立	就坐			障礙證 T徑向		国利部中	业健康
據	保險	署	支其他	有關	機關	團體	調閱	相關	資料	,另	所列	之	眷屬	確實	受本	人扶	養且	無工	作收ノ	、若	有不質	了 致溢領	保險給
			人同意 口除總		領失	業給	付款	項如	數返	退勞	動部	券.	工保	險局	,亦「	司意	勞動	部券	工保险	台局 遷	自本人	得領取	之保險
	WE 13	1 4	- 14, 60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	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欄	(代		-								<u> </u>		(簽章)								
	• •			理退			•					公	* 4	審核系	結果	:							
Ц.	般失			□ 年滞	45 歲	え者 ニー		身心障	磁者		_	立		業認定	Ĕ								
※申請應備書件: □1、郵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 □1、要件符合且備妥申請書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L I						nn	<i>1</i> -1.					機		□2、	要件符	合進	入等彳	寺期,亻	旦7日.	內需補殖	擎證件。		
				出具之								構審		□3、	不符申	請要	件。						
				園出具 キ								核	□失	業再記	忍定(7	日內	補正	2次求」	職紀錄)			
l	□ #	請り	く自行り	刀結之壽	谁職證	明書	0				1	欄	\Box	失業記	7.定				第	次再認	定		

□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(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	□1、完成認定。									
人)	□2、未完成認定									
□3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簿載明分行帳號之封面或內頁影本一										
份。										
□4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技術士證、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: 【請蓋印信或章戳】									
(本項為參考文件)。										
□5、申請人或受扶養之眷屬為身心障礙者,應檢附社政主管機										
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。										
□6、增列受扶養眷屬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										
件影本。										
再認定應備書件:										
□1、2次求職紀錄。										
□2、傷病診療證明及書面委託書。										
□3、等待職業訓練開訓。										
□4、7日內補證。	下次再認定日期: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								
□5、其他。										

※注意:申請人申請失業給付時,原離職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者,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後逕予退保。申請人申請失業給付時,應據實填寫,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者,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,不得核給失業給付;另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,即不再核給失業給付。200000

102.08